

華梵大學學生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87年9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3月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2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7

- 第一條：為落實本校「覺之教育」的理念，冀期學生在學期間，愛惜環境並養成『勤勞、服務、合作』等美德之正確價值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服務教育為本校必修之課程，每學期需修習十八小時，校內或校外服務擇一，校外服務名額上限為每班4分之1，皆為0學分課程，修課期程為每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於每學期末登錄。
- 第三條：學生事務處統籌負責規劃並提供服務項目列表，課程成績校內由各系班導師核給，校外由學務處核給。
- 第四條：服務教育為每學期開學至學期末止，採每週一次，每次一小時，時段由各系自行擇定，服務未達十八小時者以不及格採計。
- 第五條：服務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應予重修或補修，並必須自大二起即重修服務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 第六條：實施對象以每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與轉學生適用，重修生亦比照辦理。
- 第七條：服務教育不得免修，惟學生身體有殘障者，得視其情形由各學系報請學生事務處核示，酌予減輕份量或免除之（轉學生曾修畢他校服務教育且成績及格者則可抵免）。
- 第八條：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教育時，需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並擇期補做。
- 第九條：工作執掌分配
- 一、學生事務處：
 - （一）服務教育要點之研擬及修改。
 - （二）頒訂實施計劃（服務教育項目列表），並輔（督）導各學系落實執行服務教育。
 - （三）頒訂服務教育稽核評定標準（另訂之）。

- (四) 校外服務教育招募公告，供各系學生多元選擇。
- (五) 定期召開勵志助教之職前訓練與會議
- (六) 每學期期末彙整登錄各系大一服務教育成績單送教務處，表現優異者或學系，簽報獎勵。
- (七) 服務教育之宣導等相關事宜。

二、各學系：

- (一) 依據教務處提供服務教育修課名單，指（督）導系內學生依學生事務處頒佈之服務教育實施計劃之覆實執行。
- (二) 各大一班導師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依學生服務項列表評定成績後送系辦覆核轉送學生事務處彙辦。
- (三) 統籌系內責任區域清潔規劃與人員調配。
- (四) 負責遴選勵志助教推薦于學生事務處。
- (五) 考核（複評）服務教育成績。
- (六) 協助服務教育之宣導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考查方式：服務教育之考查及服務時數，由實際工作單位執行，並作成考查紀錄，填寫在服務教育平時成績記錄單上，作為學期成績之核算依據。

第十一條：服務獎懲：

- 一、每學期期末前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總表現優異之學系簽報獎勵並公告周知。
- 二、各系負責服務教育指（督）導及勵志助教等人員，執行工作認真負責，整體表現優異者，由學生事務處簽報獎勵並公告周知。
- 三、服務教育表現優異學生，得優先享有擔任勵志助教之權利。
- 四、服務教育成績不及格者，由學生事務處函發各學系不予核准其工讀資格。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